

客家委員會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客家課程補助計畫

壹、計畫目的：

依據「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發展厚植客家知識體系，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客家課程，增加客家文化學習管道、促進客家語言學習動機，藉以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多元文化素養，正確認識客家族群語言文化，落實多元文化共榮價值。

貳、實施期程：107 學年度（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參、補助對象：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肆、補助項目、標準與額度：

一、補助項目與標準（詳如附件 3）：

- (一)鐘點費：採核實支付（含二代健保費）。
- (二)差旅費：核實支付講師交通費及住宿費。
- (三)課程規劃費：規劃辦理課程內容所需之相關經費。
- (四)印刷費：授課教材之編印，每位學生最高以新臺幣 200 元為限。
- (五)兼任助理費：每課程原則 1 人，並以大學生優先，每月上限為 4,000 元。

二、補助額度：詳如本計畫附件 3。

伍、課程內容規劃建議：(宜適度以客語進行教學並納入以下主題)

一、核心課程內容：「客家語言」、「客家歷史與文化」、「客家運動與客家政策」。

1. 「客家語言」包括臺灣客家話的源流、臺灣客家話的基本腔調以及客家話的基本特徵以及簡單的客語對話等。
2. 「客家歷史與文化」則包括臺灣客家人的移墾歷史和臺灣客家人的分布、有關臺灣客家人分布的幾種理論、基本的族群理論（原生論、建構論和工具論等）。
3. 「客家運動與客家政策」則讓學生瞭解客家運動的歷史、客家運動對臺灣客家及臺灣社會的影響，以及當代客家基本法制訂、客家電視和客家學院成立等。

二、選擇性課程主題：包括如「客家伙房與建築」、「客家文化資產」、「客家飲食與農鄉特產」、「客家文化與創意產業」、「客家戲劇與音樂」、「海外客家與客家社團」等，授課教師可以依據其專長、學生興趣及可聘演講師資等，進行選擇調配。

陸、申請方式：

一、申請學校須填具申請表格(附件 1)及課程執行計畫、雙面印製裝訂成冊等文件 1 式 2 份，函送本會審定，並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系統完成登錄作業。

二、收件期間：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5 日止。

三、核定日期：108 年 2 月 27 日前。

柒、審查作業：

一、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就下列項目審查評定。

二、審查標準：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的完整性、重要性及前瞻性。

(二)課程內容、教學規劃及師資具有執行之實際效益。

(三)計畫效益提出具體可量化之衡量指標。

(四)計畫經費之合理性、資源連結的擴展性之編列。

(五)申請學校過去執行相關計畫之經驗與成果。

捌、經費撥付及核銷：

一、經費撥付：課程計畫經本會核定補助後，由大專院校掣據併同成功開課佐證資料報會，先予撥付核定之經費。

二、經費核銷：以就地審計方式辦理核銷，原始憑證免送會，並請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加強內部審核及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會派員查核，查核機制為本會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另受補助之大專校院應於辦理完竣後 2 個月內函送費用結報明細表、成果報告(雙面列印含照片、光碟)及教材等核銷資料，俾憑辦理核結事宜，如有賸餘經費應繳回本會。

玖、績效考核：

為落實績效執行成效，請將考核項目相關資料及修課學生人數（必填），併入所送成果報告，其中修課學生統計人數區分為一般學生數及客家學生數，俾利進行績效考核作業，考核成績將作為次學年度審查補助加分重要依據（詳如附件 4 績效考核表）。

拾、附則：

- 一、請於開課前函送成功開課佐證資料報會，如無於期限內檢送，撤銷補助。
- 二、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或邀請擇選之典範學校進行成果分享。
- 三、本計畫補助款之運用，經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不合規定者，除本會同意補助部分轉正或撥款外，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款項，且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 四、如有聘用課程助理應依教育部最新「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落實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
- 五、另如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應撤銷本計畫之補助，並收回已撥付款項，以及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六、執行本計畫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各項宣導資料，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補助」之字樣。
- 八、補助事項之影音資料、書面文件及其他計畫成果，應無償授權本會為公務上使用。
- 九、課程規劃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資料，可上本會哈客網路學院 (<https://elearning.hakka.gov.tw/>) 查詢。

(學校)107 學年度申請客家委員會補助
開設客家(通識)課程計畫
申請表格

一、基本資料：

(學校)開設客家(通識)課程計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申請學校		代表人 職稱姓名	
是否設置校務基金		金融機構 名稱帳號	
聯絡人 職稱姓名		電 傳	話 真
地址			
學習人數			
實施期程			
實施地點			
計畫內容	(請參考審查標準填列)		
總預算		自籌經費	
申請本會 補助經費		申請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	
檢附其他 證明文件			
申請學校戳記			

(校 _____ 名)

辦理客家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開設客家課程補助計畫

學期成果報告

(封面格式範例)

執行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目錄

壹、依據.....	頁碼
貳、計畫名稱與內容.....	頁碼
參、實施內容.....	頁碼
肆、成果與效益.....	頁碼
伍、自評與建議.....	頁碼
陸、附錄.....	頁碼
一、實施進度表.....	頁碼
二、經費結報明細表.....	頁碼
三、活動相片.....	頁碼

壹、依據

貳、計畫名稱與內容

一、計畫名稱

二、目的

三、辦理學校

(一) 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

(二) 執行學校

四、執行學校聯絡資訊

(一) 地址

(二) 電話

(三) 傳真

(四) 計畫聯絡人

1. 姓名

2. 職稱

3. 電話

4. E-mail

五、計畫內容概述

六、經費使用

(一) 核定金額

(二) 實際支出額

(三) 核銷完成日期及經費落差說明

參、實施內容

肆、成果（含學生人數及出席率）與效益

伍、自評與建議

陸、附錄

一、實施進度表

二、經費結報明細表

三、活動相片（總數不得少於 6 張，並以電腦打字加註說明。一張 A4 至少排版兩張以上，以減省資料紙張用量）

※成果報告撰稿體例：

一、成果報告字數請以電腦（Word 文字檔）打字，中文一律使用標楷體 14 號字，英文請用 Times New Roman，由左至右橫排，靠左對齊，請標明頁碼。

二、章節標題碼請依序標示如下：

壹、.....

一、.....

(一).....

1.

(1).....

A

客家委員會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客家課程補助計畫
補助項目與標準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項次	項目	補助標準	備註
經常門	1	鐘點費	1. 為各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者，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依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 (1) 日間授課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分別為 925 元整、795 元整、735 元整及 670 元整。 (2) 夜間授課(下午 6 時後)分別為 965 元整、825 元整、775 元整及 715 元整。 2. 非各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之外聘講師，鐘點費至多 2,000 元整。	本項不得重複支給。
	2	差旅費	包括交通費、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請優先遴聘在地師資或在運用線上教學資源，以節約差旅開支。
	3	課程規劃費	規劃辦理課程內容所需之相關經費(含二代健保費)，課程人數 60 人以下為 15,000 元整，超過 60 人未達 120 人為 30,000 元整，超過 120 人或其他特殊情形由本會認定。	
	4	印刷費	依實際需求審核。	
	5	兼任助理費	每課程原則 1 名並以大學生優先，每月上限 6,000 元，所涉勞動權益事項，請確依勞動相關法令。	請依教育部最新「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落實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

附件 4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配分	總分
學習成效	學生整體出勤率達 90%	30	100
	學習成效相關數據：(例鼓勵報考客語能力認證等)	30	
行政執行效能	按時提交核銷成果資料。	20	
	受補助單位是否備齊核銷單據及核結資料。	20	